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中创建投-ZB-2026-016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灯箱宣传展位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中创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68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陕西书亦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中创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委托，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灯箱宣传展位租赁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请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报名成功后将邮箱号码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SXZCJT1219@126.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3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创建投-ZB-2026-016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灯箱宣传展位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57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灯箱宣传展位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灯箱宣传展位租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陕西书亦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拥有榆林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灯箱广告位的经营权，广告摊位使用权清晰，属于独家运营，具有唯一性。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灯箱宣传展位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

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榆阳机场T2航站楼行李提取厅灯箱宣传展位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报名成功后将邮箱号码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SXZCJT1219@126.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4B

六、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3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8楼开标室1804B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CA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报名成功后将邮箱号码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SXZCJT1219@126.com），以便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CA锁办理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办理CA锁，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办理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咨询电话：0912-3452148,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供应商注册登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

联系方式：0912-6010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创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75号恒大公寓1幢1单元2505室

联系方式：029-85561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5561898

陕西中创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元），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是，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1. 联合体数量要求：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由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2. 联合体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联合体信用要求：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是否定向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20%的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

<table>
<tr><td></td><td></td><td>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
<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
<tr><td>9</td><td>参数说明</td><td>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td></tr>
<tr><td>10</td><td>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本项目收取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td></tr>
</table>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相关资料后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2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__,地 点：__/___，联系人：__/__ ，联系方式：___/____。逾期采购人将不再组织，潜在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3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本项目不允许。 ☐是，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_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是否接受备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案和报价。 ☐是，本项目接受备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案和报价。
15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word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盘”1份

17	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sxggzyjy.cn)**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里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成交通知书	1、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75号恒大公寓1幢1单元2505室 2、联系电话：029-85561898 3、联系人：王工
19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0	信用承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2、承诺事由：“项目名称” 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单一来源采购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备注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做调整。
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1-2、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人”与“招标人”均属同一含义。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均属同一含义。

2-3、“供应商”以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2-4、拟成交供应商：陕西荣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制度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3-2、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3、以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特殊情形

5-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2、特殊情形规定

5-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应参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字；

5-2-1-2、分公司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应参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

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5-2-1-3、个体户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应参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5-2-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应参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及注意事项

1-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单一来源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1-2、供应商须知；

1-1-3、商务要求；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1-5、响应文件格式；

1-1-6、采购项目要求。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的风险。

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使用。

1-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凡因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情况紧急且可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4、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都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2-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6、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单一来源采购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要求（用于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任选其一)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采购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任选其一）	1、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税种”非社会保险)，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2、供应商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3、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任选其一）	1、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		

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1-1、响应函；

3-1-2、报价一览表；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3-1-4、供应商业绩；

3-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3-2-1、分项报价表；

3-2-2、服务响应偏离表

3-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或服务以规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单一来源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协商报价货币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协商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要求：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协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0-1、**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可以长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时，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填写）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有效期与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的一部分。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2-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 盘”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2-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左侧胶装）。

12-4、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双面打印。**

12-5、响应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协商小组进行评审。

12-6、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且应当密封。

13-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单一来源采购地点。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4-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4-3、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5-3、在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单一来源采购。

16、单一来源采购纪律（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16-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6-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6-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6-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6-1-5、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6、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6-1-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6-1-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1-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6-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无效：

16-2-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的；

16-2-2、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3、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2-4、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2-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2-6、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采购、评审和定标

1、采购及采购程序

1-1、单一来源采购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1-2、单一来源采购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一来源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供应商签到：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会议，并签名报到。

1-4、单一来源采购时，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单一来源采购工作。

1-5、单一来源采购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宣读，并由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1-6、单一来源采购会结束。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

注：①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由监标人或者采购人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单一来源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

②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③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④现场供应商在任何环节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和未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单一来源采购会议内容和结果。

2、协商小组

2-1、协商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工作。

2-2、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熟悉和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进行签署；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协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协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6-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6-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6-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2-6-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6-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2-6-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2-7-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7-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2-7-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2-7-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2-7-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2-7-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2-7-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组织协商

3-1、单一来源采购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单一来源采购事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3-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4、资格审查

4-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4-2、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且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终止。

5、评审程序

5-1、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协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5-1-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1-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份数与组成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 盘”1 份，**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服务响应偏离表；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	协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报价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注：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协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4、协商小组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和成交价格。一般情况下采取多次报价的办法，由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多轮协商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价格。

5-5、复核。评审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

5-6、出具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5-6-1、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说明；

5-6-2、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人员名单；

5-6-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5-6-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7、评审争议处理规则。协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9-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10、协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1-3、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人。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4、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履行合同

6-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中创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3315930701

2、询问、质疑和投诉

2-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创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创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5561898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75号恒大公寓1幢1单元2505室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60%；

2-2、宣传画面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3、待合同期满支付剩余 20%；

2-4、支付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3、服务质量保证

3-1、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3-2、服务质量须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3-3、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4、本服务项目如涉及到部分货物，成交人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质保期限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成交人所供货物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成交人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3-5、成交人须承诺在成交后的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服务人员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成交人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具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

4、验收

4-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4-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成交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成交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成交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人负责联系）。

4-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4-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注：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 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因资质存在问题或者乙方不具备能力和条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赔偿或者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合同期限

XXXX。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特别备注：上述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且包含完成项目及维护服务的所有费用全部在内，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合同以外的费用要求。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或者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20%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和金额由甲方单方确定，乙方对此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专门的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中创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 政 编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中创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图文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包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采购、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署栏</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信用承诺

3-1、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 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及相关财政部门的规定，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7 年 10 月 13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7 年 10 月 13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4、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7 年 10 月 13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其他资格要求

注：1、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项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二、商务及技术性文件

1.商务部分

1-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陕西中创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

3、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承诺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一致。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word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盘”1份。

5、我方承诺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为单一来源采购后（_____）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1-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时间	
备　　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4、供应商业绩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单一来源采购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　写：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单一来源采购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条款	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供应商须将服务内容条款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按照响应的服务内容条款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4、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服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方案。

3、其他部分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服务人员	……				

注：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广告内容方面：

合法性：灯箱展示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包含违法、违规或不良信息；

准确性：信息准确无误，避免误导旅客；

文明性：内容积极健康、文明向上，符合社会道德规范，不能有低俗、暴力等不良内容。

2、灯箱维护方面：

亮度与显示：保证灯箱亮度充足、均匀，显示清晰，无闪烁、黑屏等故障，以确保旅客能够清晰地看到展示内容；

外观整洁：定期清洁灯箱表面，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破损，外观完好，维护机场的整体形象；

及时维修：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及时响应并修复，减少故障持续时间，避免影响服务效果。

3、运营时间方面：

灯箱展示时间段通常会根据机场的运营时间来安排灯箱的开启和关闭，以保证在旅客进出港的时间段内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4、其他方面：

包含与机场业务往来所有费用及手续；

包含电费代缴、画面制作、安装。

5、清单：

序号	位置	规格	型号	数量（块）	周期（月）	备注
1	行李提取厅东墙（北）	7.9*2.9m	LED 拉布灯箱	1	12	租赁
2	行李提取厅东墙（南）	7.9*2.9m	LED 拉布灯箱	1	12	